

# 经济政策信息

2018/02 总第 112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8 年 6 月 28 日

## 要 目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 我国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 西部经济

- 重庆奋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川出台方案优化营商环境 一大波福利政策来袭

###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加速金融业开放 确定6大方面先行先试
- 浙江推出“1+N”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造产业联盟体系

### 海外传真

- 日本企业正在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寻找中欧商机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8年7月1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

(二)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修订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发展，积极推进铁矿石等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稳妥有序推进在境外上市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场上市流通。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

(三)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取消或放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

(四)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五)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和管理。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全国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六)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放宽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备案条件。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七)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在华工作外国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符合国家支持导向的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

务“一卡通”试点，进一步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

(八)提升外国人才出入境便利度。中国境内注册企业选聘的外国人才，符合外国人才签证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5—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可在2个工作日内获发签证。

### 三、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九)优化外商投资导向。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支持外商全面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投向中西部地区。进一步落实企业境外所得抵免、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政策。

(十)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

(十一)鼓励外资并购投资。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国内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

(十二)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允许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

(十三)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鼓励各地提供投资促进资金支持，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专项政策，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及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充分运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关政策，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各地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政策、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注重综合改善营商环境，给予内外资企业公平待遇，避免恶性

竞争。

#### 四、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加强维权援助和纠纷仲裁调解，推进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十五)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涉及中央事权的制度性、政策性問題。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对口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

(十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允许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并可全额汇回所募集资金，用于所在省份投资经营。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支持上述区域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人民币不良债权；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允许上述区域的银行机构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

(十七)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陆空联合开放口岸和多式联运枢纽，加快发展江海、铁空、铁水等联运。支持增加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国际国内航线和班次。加强中欧班列场站、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欧班列发展环境，促进中欧班列降本增效。完善市场调节机制，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领域收费行为监管，进一步降低西部地区物流成本。

(十八)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鼓励地方统筹中央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十九)打造西部地区投资合作新载体。在有条件的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若干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试点探索中外企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合整体开发，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便利进出方面的

先行先试。

#### 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

(二十)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制定发布相应的赋权清单，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试点赋予适宜的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稳妥高效用好相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

(二十一)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作用。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区改造的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二十二)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项目。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三)健全开发区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在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建设若干产业转移协作平台，推进产业项目转移对接合作。支持地方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推动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通过多种形式在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产业转移园区。支持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

(摘自<https://www.chinanews.com> 2018年6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部

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意见》提出，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年底以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个工作日减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鼓励各地在立足本地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

《意见》明确了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一是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二是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精简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三是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四是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五是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网上办理。

《意见》强调，要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配合，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5月18日）

## 我国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明确准入规则和监管要求，有助于培育创新驱动的竞争新优势，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对进一步提升我国支付服务市场竞争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具有积极意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遵循鼓励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开放、防范业务风险、保障信息安全

的原则，在商业存在、业务系统、信息保护等方面对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提出要求，给予其全面国民待遇，进一步完善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制度。《公告》将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共同构成内资、外资支付机构的监管框架。

《公告》指出，境外机构拟为我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我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我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当在境内进行。为处理跨境业务必须向境外传输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境外主体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3月22日）

### 三部门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来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的市场对外开放。

《通知》要求，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知》规定，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通知》还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3月21日）

### 两项减税政策落地 “双创”成本降低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两则通知，明确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分别规定企业新购入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在税前扣除、企业职

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统一至8%。专家表示，新规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为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上述税收优惠在内的七项减税措施，聚焦促进扩大就业和鼓励科技创新。

两部门明确，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专家表示，此项优惠出台后，覆盖了此前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下的研发仪器、设备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对所有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而言，加大了优惠支持力度。

对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问题，两部门通知明确，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新规旨在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其后，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政策规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提高至8%。

本次两部门对原有政策进行调整，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所有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到8%。专家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持了持续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更为迫切。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企业人员培养、人才及技术储备、研发及科技创新的需求，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助力企业改革升级。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5月14日）

## 财政部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支出进度

近日财政部预算司发布《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财政部指出，各地区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和改革各项工作，预算执行管理



不断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但也有一些地区存在支出进度较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不够、暂付款规模较大等情况，不仅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效益低下等问题，还影响到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

《通知》从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抓紧细化落实年初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的预算、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严肃财经纪律等九个方面加强地方预算管理。按照规定，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具体方案，包括政策措施、工作安排、预期目标等，报财政部备案。

《通知》要求，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抓紧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

此外，《通知》强调，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力度，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相应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通知》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尤其是扶贫、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资金，要尽快拨付到位。

《通知》强调，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考核。财政部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地方财政收支按月开展考核，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并纳入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特别是要加强对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库款、结转结余的分析，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操作管理办法，并要结合各地区、各部门预算执行和排名情况，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对有关地区和部门存在的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要采取通报、约谈、与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5月4日）

## 财政部提升地方债定价市场化水平

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明确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管理、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等内容。

意见明确，对于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每季度发行量原则上控制在本地

区全年公开发行业务规模的30%以内（按季累计计算）。全年发债规模不足500亿元（含500亿元），或置换债券计划发行量占比大于40%（含40%），或项目建设时间窗口较少的地区，上述比例可以放宽至40%以内（按季累计计算）。如年内未发行规模不足100亿元，可选择一次性发行，不受上述进度比例限制。

意见还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鼓励各地加大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置换债券的力度。

（摘自<http://finance.people.com.cn> 2018年5月9日）

## 西部经济

### 重庆奋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按照“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到2020年，重庆工业增加值将达到1万亿元左右，届时以智能产业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比将达30%，规模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至1.2%，基本建成国家重要智能产业基地、全国一流智能化应用示范之城和数字经济先行示范区。重庆市经济信息委提出，将抓紧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能够全面反映高质量发展内涵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在基本路径上，将聚焦质量、效益、动力三大变革，全面实施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实现从价值链低端向产业链中高端跃升，从投入高产出低向投入少产出高转变，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重庆市下一步将建设完整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在推进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智能机器人等硬件产业发展的同时，同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超算、软件服务、物联网等软型产业发展，力争到2020年培育10家以上国内领先的智能产业龙头企业，智能产业规模达到7500亿元。此外，重庆还将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转型动力和发展潜力，推动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化生产方式转型。其中，2018年全市将推动100个机器换人项目、5个智能工厂和50个数字化车间建设。

重庆银行业推出措施，充分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两地”目标，引导银行业围绕产业聚集、资金流通、交通互联，大力优化存量贷款、用好用活增量贷款，支持重庆制造业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二是打造开放示范窗口。以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指导银行业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并支持港澳外资银行在渝设立机构、拓展业务、与中资机构进行多层次合作。三是做实普惠特惠金融。把力量凝

聚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来,加码推进“村村通”工程,确保小微贷款总量明显增长,户数明显增加,贷款质量和综合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以扶贫小额信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为抓手,全力助推重庆脱贫攻坚。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4月2日)

## 四川出台方案优化营商环境 一大波福利政策来袭

近日四川省出台《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将从行政审批、实体经济成本、市场监管方式等方面给在川企业送出一份政策大礼包。

根据方案,将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8年成都市范围内压减至8.5个工作日,2019年上半年全省范围内压减至8.5个工作日。对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工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

在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上,2019年上半年全省范围内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简化企业水电气报建程序上,供水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25个工作日,供气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低压居民用户7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15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3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50个工作日。简化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程序上,2018年6月底前将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方案》提出,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种债券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力争2018年超过1000亿元。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2018年力争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500亿元以上。

同时,《方案》还为企业“送”出一波便利服务,如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化水平,着力确保2018年年底前纳税人报送材料精简1/4以上、办理涉税业务时限压减1/3以上;2018年8月前全省范围内实现100%的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所有税收业务;2018年11月前全省各市(州)发票寄送中心投入运行,提供“线上申请、线下配送”便捷办票服务。

企业跨境贸易便利上,年度压减口岸整体货物通关时间1/3,缩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原产地证申领时限,符合条件的申请当即办理。

此外,在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面,《方案》提出,要推进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三大中心”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机构,及时高效处理外来企业投诉,确保投诉纠纷结案率80%以上。

(摘自<http://sh.qihoo.com> 2016年6月5日)

## 广西出台优化土地要素供给20条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

为深化改革创新，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厚植发展土壤，推动广西经济行稳致远。

广西国土资源厅12日介绍，《若干措施》分为支持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创新土地供应政策，进一步改进用地、用海、用林审批三大部分，共20条针对性措施，重点解决企业建设经营用地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明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上新建、改建、扩建，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

《若干措施》提出，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项目。鼓励各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在满足相关条件且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工业标准厂房可以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允许，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设区市、县(市)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若干措施》对优惠工业用地地价作出具体明确，对工业项目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广西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在改进用地、用海、用林审批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照乡镇批次用地报批农用地转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授权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其土地征收亦委托设区市政府批准。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审批权限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决定，改进涉林建设用地审批机制，缩短用地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时限缩短为10个工作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将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三级联审”机制，大力支持旅游项目用地，鼓励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利用。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8年6月12日)

## 宁夏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放大招”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从三方面多举措为非公经济发展“减负”“松绑”“助力”，突出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领域政策对非公经济的支撑作用。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多项支持非公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把支持非公经济发展与社保补贴、稳岗补贴、培训补贴、养老保险补贴、享受贴息创业贷款等“四补一贴息”政策相结合，为非公经济“减负”。

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公企业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低于宁夏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困难程度，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稳岗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对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 援企稳岗帮助企业减压

宁夏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下调至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降到0.5%,工伤保险费率由三类基准费率调整为八类基准费率,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2017年为企业及职工减负18.77亿元。同时,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2017年累计为17家企业3600余名职工缓缴社会保险费3550万元。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2288家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补贴1.17亿元,为非公经济“松绑”。

### 加强企业人才支撑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贯彻落实宁夏党委、政府有关人才扶持政策,加大企业引进人才支持力度,对企业引进人才给予兑现生活补助、一次性购房补助、薪金补贴、做出贡献财政补助和科技启动资金配套。2016年-2017年,先后为33家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兑现补助资金751.4万元。加大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每年举办高级研修班、急需紧缺和骨干人才培训班近10期,培训人员1500名。组织企业外出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先后多次组织50多家企事业单位到北京、西安、成都等地举办人才专场招聘会延揽人才,现场签订意向性协议860余份,吸引了一批高层次人才来宁工作。加大企业优秀人才推送力度,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和宁夏政府特殊津贴等重大人才工程选拔培养上,每年推荐入选企业优秀人才近50余名,加快培育造就一支数量足、结构好、素质优的企业人才队伍。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8年6月11日)

##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加速金融业开放 确定6大方面先行先试

这六大方面包括:**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支持外国银行在沪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沪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外资银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等;**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支持在沪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允许其从事经纪、咨询等;**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放开在沪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支持外资来沪经营保险代理和公估业务,支持设立外资控股人身险公司等;**扩大金融市场开放**。支持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证券市场,支持境外创新企业在沪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争取年内开通“沪伦通”,进一步扩大熊猫债规模等;**拓展FT账户功能和使用范围**。围绕人民币国际化,建设人民币全球服务体系。争取将FT账户复

制推广至长三角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的自贸试验区,以及拓展FT账户的投融资功能等;放开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放宽外资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的限制等。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5月14日)

## 浙江推出“1+N”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造产业联盟体系

浙江省发布工业互联网战略,提出将在中国率先推进建立“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行业联盟,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联盟体系。其中,2018年浙江将首批建设5至10家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子平台,为浙江乃至长三角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作为制造业大省和互联网大省,浙江具有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基础和优势。2017年以来,浙江工业互联网建设不断加快。此次“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由浙江省在中国率先推出,其中“1”是指培育一个跨行业、跨领域、具有国际水准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

阿里云、中控科技集团、之江实验室将共同参与该平台的建设,阿里云负责平台技术及产品架构,中控提供流程制造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工业场景,之江实验室则结合其在工业领域的科研能力,提供基础科研技术支撑。

此前阿里云在数据驱动的智能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能力。如ET工业大脑在一些工业企业的落地帮助企业获得了显著效益,阿里云希望在这一平台中继续发挥优势,带动更多工业企业获得云上动力。

希望与更多的生态伙伴进行合作,为传统制造业用户赋能,帮助中国制造业用户实现安全、提质、降本、增效、环保的目标。

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科技创新平台,之江实验室将在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中提供技术支撑,就平台建设中出现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前沿研究与技术攻关。之江实验室的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等机构将全力支持supET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发展。

在“1”的基础上,“N”是指培育一批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等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如围绕石油化工、电子制造等领域,浙江将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生态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浙江将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采用互联网公司与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共建的模式,将解决工业互联网面临的N个行业与众多技术领域难以跨界合作的问题,

并为形成海量工业应用与海量用户互相迭代促进的生态市场提供土壤。

此次supET“1+N”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启动,标志着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新方向,为浙江建立网络强省和数字强省,也为浙江企业走向世界提供了重要的平台支撑。

围绕重点行业、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以及物流等特定应用场景,浙江将在2018年内首批建设5至10家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子平台,初步形成“1+N”的平台体系布局,促进浙江以及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18年6月15日)

## 山西20亿补贴投技改 打造产业转型标杆

山西省近日发布了修订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山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将由去年的10亿元提高到20亿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比例提高为基准利率的2倍,其他项目提高为基准利率的1.5倍,并将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产业转型标杆项目。

《暂行办法》提出,针对技术创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研发类项目,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软件等信息化类项目及其他轻资产项目,以及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不与其固定资产投资额挂钩,按照类型进行额度不等的奖励支持。加强支持对象与支持重点领域方向的对应,将支持领域由明确的8个方向进一步向外扩展延伸;将资金支持对象扩展到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以上具备“小升规”潜力的企业,扩大覆盖面,促进规模以下存量企业通过实施技改项目实现“小升规”,进一步增加山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山西2017年设立了10亿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带动,实施技术改造八大专项工程,充分发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取得了积极成效。

(摘自《科技日报》2018年6月6日)

## 安徽着力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创新平台,安徽省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目前全省已建成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等24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总产值去年突破6000亿元,同比增长23.1%。



安徽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体制创新、政策创新，以制造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5年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2%，居全国第五；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9.2%，居全国第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增加1496户，居全国第一，安徽走出了一条创新引领迈向制造强省的发展新路。

体制创新，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安徽省出台《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等政策，以奖励、股权投资和债权投入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5年来，共征集企业技术案头需求和高校科研成果7300余项。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作用，组建20余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

安徽还在财税金融、科研资助、保障服务等方面给予专门支持。目前，全省已汇聚130余家科研机构，吸引世界各类高技能人才120余万。如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制度，是在不增加事业编制总量前提下将“空编不用”的闲置编制放入周转池统一调配，优先倾斜高校和科研院所保障人才引进。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5月28日）

## 海外传真

### 日本企业正在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寻找中欧商机

日本企业寻找“一带一路”商机的趋势正在加强。着眼于中国-欧洲间铁路运输趟数的增加和中国内陆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扩大，日本企业将加快铺设物流网和基地建设。不过，因收益性等很多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日本企业正慎重制定战略。

在新物流手段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日本企业也采取了行动。物流企业日本通运自2018年5月起，推出日本至中国之间通过船舶和飞机连接、能实现日欧间一条龙运输的服务。

日本通运表示，和中国企业比，我们在欧洲基地多。和欧洲企业比，我们在亚洲有立足点，这是优势。该公司将利用“一带一路”，构建从日本和东亚通往欧洲的物流网。日本通运欧洲公司表示，计划拓展日本企业向欧洲生产基地运送或销售汽车零部件和电子产品的需求。

日本邮船物流(Yusen Logistics)在杜伊斯堡拥有日资企业中最大规模的仓库。以日本和欧美等为主体的企业在中国有很多工厂。把在中国制造的零部件运往欧洲组装的加工贸易持续展开。日本邮船物流认为“中国-欧洲间的物流增

加给日本企业带来很多商机”。

波兰是“一带一路”的铁路沿线国家。日本贸易围绕波兰的基础设施和发电站项目，不仅是中国企业，“三菱日立电力系统(MHPS)等日本企业接到订单的例子也很多”。从事发电相关业务的三菱日立电力系统在华沙设置了具备统筹功能的办事处，正在加强火力发电相关业务洽谈以及向客户的提案能力。

在中国内陆地区，日本企业也开始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振兴。

富士通将以制造和金融等领域为对象，加强数据服务业务。到2020年度末，富士通计划把西安基地的人员增加到目前的3倍，形成1500人的体制，同时还讨论在重庆新建数据基地。富士通认为，支撑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通信技术需求也将增加。

三菱重工业在大连面向当地生产用于大型楼宇和办公室空调等的涡轮制冷机。该公司表示，“中国过去重视价格低廉，现在不同了，从最初开始就追求最尖端、最高档产品的倾向很强”。

日本产品的优势是性能好，现在明显受到关注。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液压挖掘机和叉车等工程机械。在中国，工程机械的运转时间很长，需要具备耐久性和强有力的发动机。据日立建机推算，中国4月的液压挖掘机需求(不含中国厂商)同比增加了72%。有行业相关人士认为，“今后3年中国工程机械需求将保持坚挺”。

2017年6月，日本政府对“一带一路”倡议显示出合作姿态，随后日本企业寻找商机的行动加速。

(摘自<http://intl.ce.cn> 2018年6月20日)

## 印尼大力减税支持优先发展行业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日前发布的最新消息，针对1000亿印尼盾至5000亿印尼盾范围内优先发展行业的投资，印尼政府将给予5年内公司税减半优惠政策，涵盖制造、石化、制药及药物原料、半导体、电子配件等行业。印尼财长斯莉表示，在印尼央行上调基准利率压力上升的情况下，财政政策尤其是税收政策将在下一轮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政策是对上一轮5000亿印尼盾以上规模投资优惠政策的补充，旨在为本国中小企业吸引更多境内外投资。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5月19日)